

臺北市政府 90.10.18.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九四九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後附表編號三十四至五十九號等二十六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及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之〇〇大學〇〇新村遭濫倒廢土，遇雨道路泥濘，嚴重污染環境衛生，迭經附近民眾檢舉，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所提供之查復廢土來源資料顯示，前揭廢土來源工地分別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及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兩處工地，並由〇〇公司、訴願人及〇〇大學協調運送至前揭系爭濫倒地地點；嗣後經查證有關前揭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係由訴願人公司所承造，本府工務局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六六三〇一號函請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前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處分。又因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清除，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由，以附表所列通知書連續告發，並以附表所列五十九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附表編號三十四至五十九號等二十六件處分書，且系爭處分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送達，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 表

--	--	--	--	--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年四月六日 十四時二十二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	九十年四月六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二九號	九十年四月十日 廢字第Y〇二五九九七號
二	九十年四月七日 十五時三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七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三四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一號
三	九十年四月九日 十四時四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九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三七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二號
四	九十年四月十日 十四時五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四四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三號
五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十五時四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四八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四號

六	九十年四月十日 二日 十六時四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日 二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一二〇三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 十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六二號
七	九十年四月十日 三日 十四時五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日 三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一二〇七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 十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六三號號
八	九十年四月十日 四日 十四時五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日 四日北市環安 字第X三〇一二一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 十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六四號
九	九十年四月十日 六日 十五時二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日 六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一二一五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 十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六五號
十	九十年四月十日 七日 十四時三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日 七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一二二〇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 十六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九七號
十一	九十年四月十日 八日 十五時二十五	本市大安區○○路○○段 ○○巷內及○○	九十年四月十日 九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	九十年四月三日 十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一

	分	〇〇路〇〇段	一二二五號	六號
		〇〇巷內		
十二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十五時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九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 一二二八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 Y〇二六〇九 八號
十三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五時十二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〇 一二三二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 Y〇二六〇九 九號
十四	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四時二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一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三 〇一二三八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 Y〇二六一〇 〇號
十五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三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三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三 〇一四二〇號	九十年五月三日 廢字第 Y〇二六一五 二號
十六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五時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四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三 〇一四二四號	九十年五月八日 廢字第 Y〇二六一八 八號

十七	九十年四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四月二	九十年五月八
	十五日十四時	○○路○○段	十五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四十五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三	Y○二六一九
		○○路○○段	○一四二八號	○號
		○○巷內		
十八	九十年四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八	九十年五月十
	十六日十五時	○○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二十分	○○巷內及○	字第X二六三	Y○二六二四
		○○路○○段	一○四號	○號
		○○巷內		
十九	九十年四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八	九十年五月十
	十七日十四時	○○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十五分	○○巷內及○	字第X二六三	Y○二六二四
		○○路○○段	一○五號	一號
		○○巷內		
二十	九十年四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八	九十年五月十
	十八日十五時	○○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二十分	○○巷內及○	字第X二六三	Y○二六二四
		○○路○○段	一○六號	二號
		○○巷內		
二一	九十年四月三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八	九十年五月十
	十日	○○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十五時三十分	○○巷內及○	字第X二六三	Y○二六二四
		○○路○○段	一○七號	三號
		○○巷內		
二二	九十年五月一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八	九十年五月十
	日	○○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十四時十五分	○○巷內及○	字第X二六三	Y○二六二四

		〇〇路〇〇段	一〇八號	四號
		〇〇巷內		
二三	九十年五月二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五時十五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一〇九號	五日廢字第Y〇二六二四五號
		〇〇巷內		
二四	九十年五月三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六時二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一〇號	五日廢字第Y〇二六二四六號
		〇〇巷內		
二五	九十年五月四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六時四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一號	五日廢字第Y〇二六二四七號
		〇〇巷內		
二六	九十年五月五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四時十五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一號	五日廢字第Y〇二六二四八號
		〇〇巷內		
二七	九十年五月七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四時二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一號	五日廢字第Y〇二六二三七號
		〇〇巷內		

二八	九十年五月八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八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四時十五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巷內	字第X二六三一六號	Y○二六二三八號
二九	九十年五月九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九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四時二十五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五日廢字第
		○○巷內	字第X二六三一二號	Y○二六二三九號
三十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十四時二十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七日廢字第
		○○巷內	字第X二六三一五號	Y○二六二九九號
三一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九十年五月二日
	十四時四十五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十一日廢字第
		○○巷內	罰字第X二六三一九號	Y○二六三三六號
三二	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九十年五月二日
	十四時二十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十一日廢字第
		○○巷內	罰字第X二六三一三號	Y○二六三三七號
三三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本市大安區○○路○○段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九十年五月二日
	十四時十五分	○○巷內及○○路○○段	日北市環安罰	十一日廢字第
			罰字第X二六三一	Y○二六三三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一三六號	八號
		〇〇巷內		
三四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二
	五日	〇〇路〇〇段	五日北市環安	十三日廢字第
	十四時二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	罰字第X二六	Y〇二六三四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一四〇號	八號
		〇〇巷內		
三五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二
	六日	〇〇路〇〇段	六日北市環安	十三日廢字第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	罰字第X二六	Y〇二六三四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一四九號	九號
		〇〇巷內		
三六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三
	七日	〇〇路〇〇段	七日北市環安	十日廢字第
	十四時十五分	〇〇巷內及〇	罰字第X二六	Y〇二六四〇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三五三號	六號
		〇〇巷內		
三七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三
	八日	〇〇路〇〇段	八日北市環安	十日廢字第
	十四時四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	罰字第X二六	Y〇二六四〇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三五七號	七號
		〇〇巷內		
三八	九十年五月十日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五月十日	九十年五月三
	九日	〇〇路〇〇段	九日北市環安	十日廢字第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	罰字第X二六	Y〇二六四〇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三六一號	八號
		〇〇巷內		

三九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十四時	○○路○○段	十一日北市環	十日廢字第
	十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
		○○路○○段	六三三六五號	九號
		○○巷內		
四十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五月三
	十二日十一時	○○路○○段	十二日北市環	十日廢字第
	十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一
		○○路○○段	六三三六九號	○號
		○○巷內		
四一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六月八
	十三日十四時	○○路○○段	十三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十五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六
		○○路○○段	六三三七三號	五號
		○○巷內		
四二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六月八
	十四日十四時	○○路○○段	十四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十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六
		○○路○○段	六三三七七號	八號
		○○巷內		
四三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六月八
	十五日十四時	○○路○○段	十五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十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七
		○○路○○段	六三三八一號	一號
		○○巷內		
四四	九十年五月二	本市大安區○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六月八
	十六日十四時	○○路○○段	十六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十分	○○巷內及○	安罰字第X二	Y○二六四七

		〇〇路〇〇段	六三三八五號	四號
		〇〇巷內		
四五	九十年五月二 十八日十四時 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九十年五月二 十八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二	九十年六月八 日廢字第 Y〇二六四七
		〇〇路〇〇段	六三三八九號	七號
		〇〇巷內		
四六	九十年五月二 十九日十四時 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九十年五月二 十九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二	九十年六月八 日廢字第 Y〇二六四八
		〇〇路〇〇段	六三三九四號	〇號
		〇〇巷內		
四七	九十年五月三 十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九十年五月三 十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二六	九十年六月八 日廢字第 Y〇二六四八
		〇〇路〇〇段	三三九八號	三號
		〇〇巷內		
四八	九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十四時 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九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北市環 安罰字第X二	九十年六月八 日廢字第 Y〇二六四八
		〇〇路〇〇段	六三九五二號	六號
		〇〇巷內		
四九	九十年六月一 日 十四時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 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內及〇	九十年六月一 日北市環安罰 字第X二六三	九十年六月十 八日廢字第 Y〇二六五一
		〇〇路〇〇段	九五六號	七號
		〇〇巷內		

五十	九十年六月二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二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六〇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二一號
五一	九十年六月四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四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六四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二五號
五二	九十年六月五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五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六八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二九號
五三	九十年六月六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六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七二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三二號
五四	九十年六月七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七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七六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三五號
五五	九十年六月八日 十四時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六月八日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九八〇號	九十年六月十日 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三九號

		〇〇路〇〇段	九八〇號	八號
		〇〇巷內		
五六	九十年六月九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六月九日	九十年六月十日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六三	九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四
		〇〇路〇〇段	九八四號	六號
		〇〇巷內		
五七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九十年六月十日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罰字第X二六三	九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四
		〇〇路〇〇段	三九九二號	九號
		〇〇巷內		
五八	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年六月十日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罰字第X二六三	九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五
		〇〇路〇〇段	三九九六號	二號
		〇〇巷內		
五九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年六月十日
	十四時十分	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	罰字第X三一	九日廢字第Y〇二六五五
		〇〇路〇〇段	一八〇一號	五號
		〇〇巷內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承攬○○案新建工程（建照八九建字第 xxx 號），該工程之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係發包由○○有限公司負責該項工程，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開挖完成，並表示已與收受棄土公司○○有限公司核對相關載運憑證及數量，均按申報之載運運至棄土地點堆置，並由○○工程有限公司確認無誤，並無非法傾倒之情事。
- (二) 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施會勘時訴願人公司尚未開挖完成，且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責成訴願人於一星期內清除完竣之來函，更遑論前往處理堆置道路上之工程餘土及架設圍籬整平該土堆，原處分機關顯未查明事實而誤指訴願人公司於上址傾倒廢土。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案外人〇〇〇查訪（調查）筆錄等影本及採證照片附案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查由前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說明二記載：「……本轄〇〇新村內所傾倒之廢土，經查該臺北〇〇新村土地為〇〇大學所有，該校為收回新村之土地以興建運動場，陸續拆除現住戶，該工程由〇〇公司承包……並由〇〇公司……載運廢土做回填材料之用。……」則系爭地點之土方如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是否屬前揭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廢棄物？又該土方如確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其運送及傾倒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有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即為本案首要釐清之疑義。
- 五、另本件訴願人主張該公司棄土均按申報之載運車輛至棄土地點並無隨意傾倒之情事。經查原處分機關認首揭地點現場之廢土係屬訴願人承造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工程（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工程廢棄土之依據，係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案外人〇〇〇查訪（調查）筆錄。又上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雖記載：「……其廢土來源為〇〇公司在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及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兩處工地……」，惟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則記載：「……本局大安分局於九十年三月二日，訊據該公司工地主任……供稱：『回填工程由〇〇公司……承包，為大〇〇公司開挖地下室載運而來之廢土』，另電話訪談載運司機……聲稱：『該處廢土來自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工地』。……〇某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局大安分局函稱，前述筆錄所言有誤，復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供述辯稱：『該處廢

土非來自上述二處工地』……目前仍持續深入調查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則記載：「……三、本案……公司〇〇〇於上（五）月十六日十四時二十五分，在本分局製作筆錄中再度指稱：『傾倒在〇〇新（村）內之廢土，係從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兩處工地載運至〇〇新村內傾倒』……」由上開三函記載以觀，系爭土方是否源自訴願人承造本市〇〇路、〇〇〇口工程，證詞前後矛盾，是上開三函是否得證明訴願人即違規行為人，亦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復依卷附臺北市政府「〇〇大學，〇〇新村堆置棄土案」處理小組協調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伍之一警察局報告：（一）記載「……載運廢土卡車司機……自己也在五月十六日在大安分局，供稱受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與〇〇〇路〇〇路兩處工地挖土木工程承包商……之託載運廢土，再受〇〇〇之託，將兩處廢土傾倒在〇〇大學〇〇新村內。……」則本案違規行為人究屬訴願人？抑係載運廢土司機所言，係受案外人之所託。是以本案違規行為人既有未明，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而以事實欄附表所列十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罰訴願人，尚嫌率斷，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六、又按日連續處罰之實施，係對義務人反覆科處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以間接促其自動履行義務之強制方法，是以原處分機關在查獲事業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事實時，除予處罰外，並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且應將「不依限履行時將予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通知義務人，而於義務人未依限履行時，始得按日連續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是否有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是否已明確告知將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又按日連續處罰旨在警惕督促受處分人改善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案件時，應儘速執行處分，避免累積過多處分書，彙整送達，以維業者權益，並收警惕改善功能。本案二十六件處分書分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三十日、六月八日、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九日開立，其有無上開彙整送達情形？即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盡督促改善之義務？另附表編號一與附表編號三十四至五十九所列處分書行為發現地點是否相符？亦應由原處分機關究明。是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正當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

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五八三八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逕復訴願人，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